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4〕11号

单位名称：柳州市柳江区闽隆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A7D6QK8F

经营者：黄素云

项目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锰河西边

2024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锰河西边的柳州市柳江区闽隆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违法事实，有柳江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照片为凭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以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1月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柳江

4502011075448

（此件公开发布）